

# 有一种饿叫做你妈认为你饿

□ 白瑞雪

什么事了……你要补一补啊，补一补啊……”对方一脸尴尬。然而老同志是真诚的，不是砸场子的。

价值观难以达成和平共识的形势下，绿肥红瘦告别了美学意义，关于斤两的谈判根本无法开展。你跟她谈排骨模特按条麻袋都是婀娜的，她会说那是一夜回到解放前。在体重创造出至今高山仰止峰值的大学的大学第一次探家，我妈欢天喜地带着我走亲访友：“你们看你们看，军校的伙食多好多哇！”如果这一后果是老人家亲手造成的，那简直就是持家井井的她有能力、有决心、有信心实现大国富强的直接证明。

所以，只要你和你妈位于同一个屋檐下，在饭桌上，在电视机前，在你开车的时候，在你打开电脑干活的时候，在任何她醒着、即使你还没醒的时候，她都会送来一碗滚烫的汤，一枚流油的鸡腿，一只刚刚牺牲的螃蟹，一个削好的苹果。她就像机器猫，随时变得出全家的丰衣足食。

流淌于食物间的爱为母亲最原始的呵护，一如昔日襁褓涌入幼儿口中的乳汁。在自然灾害记忆铭心的一代人思维里，吃是生存本能，是筋骨滋养，是力量积累。吃饱了，吃好了，吃得身板壮实元气蓬勃了，才能对抗这个充满艰险变幻莫测的世界，才能把应对风雨人事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个儿手里。于是，有一种饿叫做你妈认为你饿，有一种吃与饿不饿无关。

在论证每一样食物必吃不可的问题上，老妈们无不天赋异禀。她们的工作方式有时是悲情型的：“看你累得，脸颊都陷下去了……”有时是鄙视型的：“我这个鸡是土鸡猪是土猪，你们北京那些饲料肉哪能吃？”有时是伪科学型的：“微信上说了，这三样东西配在一起最补。”还有的时候是道德绑架型的：“什么？饱了？我一大早专门上街买的，外面还在下雨！”如此多元化的舆论攻势面前，任何反

抗都是徒劳的。你只能把悲伤留给自己，默默地吃成一个球，吃成了老一辈无产阶级同志们希望你长大的样子。

假期接近尾声的某个傍晚，老太太捧着手机由衷赞叹：我闺女真漂亮！我不知趣地凑地一看，华为mate硕大的新款宽屏几乎已盛放不下我幅员辽阔的脸，下巴上三重梯田一样的褶皱，将我经年憧憬“万实现了呢”的瘦身梦想深深淹没其间。审美独特的我妈，把这张惊世骇俗的照片做成了手机墙纸，每一个来电，每一则新信息，都雀跃着启动了一次有图有真相的喂养成果展览。

尽管世界上还有很多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地区和人民，我认识到，在我国实施改革开放30多年后的今天，在恨不得把世上所有美味都给你的老妈们身边，幸福不是想吃什么就能吃什么，而是想不吃什么就不能不吃什么。浸于这甜蜜的烦恼之中，我身心丧志，流连忘返。

## 小说世情

# 西方

□ 春晓

我们一路西行，在时间之沙尘中逐渐形容枯槁，彼此沉默无言，知道我们终被世人遗忘。只剩下拖得长长的四个影子。那个惩罚啊，比那个尤里西斯要苦，要绝望多了。

想当初美猴王听值日功曹说起那平顶山妖怪的厉害，全然不惧，哈哈笑说：“烦大哥老实说说，那魔是几年之魔，怪是几年之怪？还是个把势，还是个雏儿？我好着山神、土地递解他起身。”值日功曹说老兄你疯了？这妖怪神通广大，你如何递解？美猴王说了一段这样千百年后让我想落泪的话：“若是天魔，解与玉帝；若是土魔，解与土府。西方的归佛，东方的归圣；北方的解与真武，南方的解与火德。是蛟精解与海主，是鬼祟解与阎王。各有地头方向。我老孙到处里人熟，发一张批文，把他连夜解着飞遁。”

那个豪迈快乐，对于方位与存在感终于瓦解，心灵无秩序可皈依之苦，全然无知。东西南北上天下阴阳，并不是他美猴王说的“各有地头方向”啊。

我们穿行过那空旷的峡谷，梯次鳞比堆着各种幻化成不可思议形貌的乱石岗：整个货架排列过后的药罐，大致是人体构成之各种元素，还有吞了可以灭杀体内病魔，长命百岁的药丸，七彩鲜艳，让人想起太上老君八卦炉内那黑乎乎烂渣似的仙丹觉得老可怪，完全不提那区，把咱门大圣的七十二变贬成穷孩子玩意的计算机、打印机、冰箱、洗衣机，可以把人体练出牛魔王肌肉的电动跑步机、脚踏车；还有各种日霜夜霜保湿精华露面膜喷西式胶原蛋白，各种酸、猪胚胎抽取物、火山灰、各种可以“改变皮肤命运”“让时间冻结”，比蜘蛛精她们的魔法还繁复的美人幻术。各种尺寸的汽车轮胎、野营帐篷，装的一大筒一大筒将世界所有脏污消灭的清洁剂，那毒水如果全放出来，那样的恶水连沙滤净都一潜人即溶解，整大袋整大袋能够够啸犬吠和它子孙几代吃不完的狗干粮。整大袋整大袋肢解的牛肋排猪蹄排整付牛腱整打猪蹄子整只鸡的真空封包，那让人想起美猴王这一路打杀砸爆脑袋的大小妖精尸骸。

这世界已被肢解，将各种玻璃碎片嵌进我们最细嫩的内脏、组织、筋络，我们活着，却已像骨灰撒在这分崩离析之中。

美猴王说：“翻筋斗云，一翻十万八千里，但后来，怎么翻，再翻，找不到一个瞬间，可以离开或回来。”

## 微语绸缪

的家乡是济南，有美丽的趵突泉，大明湖和千佛山。

他一点也不纠结。纠结只是长大以后的事情，如果以出生地作为故乡，谁又不是异乡人？我们要在一个地方生活多久才会有家乡的感觉？网络上狂转的一段话：牵手一年是恋情，牵手五年是感情，牵手十年是亲情，牵手五十年才是爱情。那于家乡而言呢，或许和时间并没有太大关系，亦东坡时代的那个聪慧女子早已感叹过，此心安处，便是吾乡。

心安此地的异乡人，或许可以更加敏锐地感知周围的变化，既是局内人又是外来者的观察，城市的街头，移动的人群，各异的表情，不同的视角，所有的触动，流浪有多少难言的苦楚，就有多少新奇的美；离去有多么无边的孤独，就有多么辽阔的自由。

而故乡，终将成难以表述的地方，它在现实中面目全非，而在记忆中又清晰如昨。故乡虽然不同，可当我们思念它时，都如同天使一样。

“天使，望故乡”是英国诗人弥尔顿诗中的一句话，就是这样，很多时候，故乡真的只能遥望。当一位游子远离故土，遥望故乡时，他们的心都念旧而纯真。

异乡也好，故乡也好，我们总是希冀有这样一地方，纯净无争，身心可以歇息，如时时可以停泊的港湾。不管走到哪里，它总会在那里。

一生或许有很多漂泊，但回头只有一个，此心安处，不管它叫故乡还是异乡。

## 编辑手记

看到《有一种饿叫做你妈认为你饿》《三宝大闹花灯会》《致消失的乡村学校》这些文章时，年真的已经过去了，烟花散尽，灯火阑珊。

从故乡回来的你度过了怎样的假期？那些积攒的喜悦在抵达家的一瞬间，是更加浓烈了，还是消失了；没完没了的吃饭喝酒，谈着无聊的话题，被昔日的亲情友情包围，是更加珍惜，还是心不在焉。

我们这代人正经历着非常大的社会的文化的及精神的断裂，也许并不自知。只觉得，年味越来越淡，仿佛吃完除夕的年夜饭就可以宣告结束了，接下来只是几天假期而已。我们和父母很少有东西可以分享，离开家乡到另外一个城市工作生活，和曾经的同学，也没有太多共同语言，在离乡和归乡的过程中心情摇摆，我们都成了自己家乡的异乡人。

我一直羡慕那些从小到大大都在一个地方生活的人，或者说从来没有离开过家乡的人，他们知道更多此地的秘密，会告诉你现在鳞次栉比的楼群以前只是一片荒芜的山坡，一条蜿蜒而下的热闹街道下藏着山水沟。听着他们同学聚会，小学聚，中学聚，甚至幼儿园聚，仿佛人人都在一个地方生活的人，或者说从来没有离开过家乡的人，他们知道更多此地的秘密，会告诉你现在鳞次栉比的楼群以前只是一片荒芜的山坡，一条蜿蜒而下的热闹街道下藏着山水沟。听着他们同学聚会，小学聚，中学聚，甚至幼儿园聚，仿佛人人都在一个地方生活的人，或者说从来没有离开过家乡的人，他们知道更多此地的秘密，会告诉你现在鳞次栉比的楼群以前只是一片荒芜的山坡，一条蜿蜒而下的热闹街道下藏着山水沟。

然而，像我这样，出生在父母离开故乡而工作的异乡，自己大学毕业后又奔赴另一个异乡，真的很难有所谓故乡的归属感。所以我又羡慕慕天天，他刚会写作文时，就可以认真而又理直气壮地写下，我

## 非常文青

# 致消失的乡村学校

□ 许志杰

大年初一的傍晚，送走拜年的街坊邻居，我便出门顺着村里的河边小道，一个人慢步前行，享受余晖照耀下的宁静与闲适。

我们村并不大，最多的时候也到不了3000人。但是几条东西、南北走向的河道，把一个完整的自然村划为河南、河北、河西和东崖上四个部分，从村东北角到西北角足有两公里远。虽然早在清末民初就建有两座砖石结构的石拱桥，飞架南北与东西，然而村里的人为了抄近路还是愿意顺着河边走。时间久了，河边上就自然而然形成崎岖蜿蜒的小路。

对我而言，这些小路不仅刻着童年时嬉嬉玩耍、调皮捣蛋的痕迹，还有背着书包，哼着小曲和小伙伴们一起上学的脚印。那时候，村里有一所学校，孩子们可以在自己的家门口读完小学，之后再到公社驻地和县上读初中高中。乡村学校的条件简陋，没有固定的校园和教室。上世纪六十年代后期，我开始上学，一年级的校舍在河北，是当时被划为地主成分人家四合院的三间南屋，全年级近40个学生就挤在这三间房子里。把原有的北墙堵上，开了一个朝着河边的南门，场院成了我们的操场。后来村里又征用了胡同西侧并排着另一家的三间房子，从二年级开始就搬到了那里。五年级开学，搬到了村子老瓦场附近的几间平房，半年后又搬到学校总部，我们叫大学校的地方。说是大学校，只是相对于其他校区这里稍大一些，其实就是一个东、西、南、北各有三间房舍的四合院，院落狭窄，只能把高年级的学生和老师的办公室放在这里。

尽管校舍散居，学校却不孤独，也不遥远，去往学校的路很快就被欢快的孩子们踩得铿铿锵铿，将学校与自己的家连在一起。冬天下雪之后，一串串脚印向着不同的方向延伸，犹如一幅美轮美奂的乡村雪景图。

乡村学校的校长是国家派来吃公粮的人，其他都是从本村具有初中学历的人中选拔的，被叫做民办教师。他们要教书，还要在农忙时节下地干活，挣工分养家糊口。对待自己的学生，既要像老师，还要具备家族辈分意识。在学校要喊老师，到了学校就要按家族的辈分叫，或者是姐姐、姑姑，有的老师还要喊学生叔叔、甚至爷爷。小学五年，有三位老师当过我的班主任，都是女性。有两件事至今记忆犹新，一件是一年级班主任第一次

相亲时领我去，那位海军战士穿着军装，很是威风，果然成了老师后来的丈夫。另一件是二年级班主任出嫁到邻村时，我是压车的，类似时下的花童，与老师同坐一驾马车送她到婆家。按辈论三位老师一位是姐姐，一位与我爷爷同辈，另一位与我爷爷同辈。她们现在都住外地，我不再喊老师了，而是按辈分称呼老姑、老老姑，师生之情归于亲情。

大概是上世纪七十年代之初，学校扩建升格为联中，在原来只有小学五个年级的基础上，增加初中两个年级。原本就十分拥挤的校舍更加紧张了，为此，村里商量集资在河北的一处开阔地新建新校区，把全部学生都集中过去。那年月，要想建一所300多学生读书的校舍，不要说举全村之力，就是全公社之力也很费劲。建材如砖、石，多是从一些没有主的老坟里挖出来的，檩条和大梁则是各家农户房前屋后种的树。盖房子的人是分别从各大队抽调的社员，能干活的学生轮流参加义务劳动，真的做到了有力出力，有物出物，堪称一场轰轰烈烈的全民建校运动。用一个春天的工夫，新的学校建成了，从此，我们村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学校——教室、校园、操场和林荫小道。

我在新学校只念了两个月，就被父亲转到了他工作的铁路系统子弟学校，一直到高中毕业。此后我对村学校的关注就减少了，以至后来它被裁撤了很久时间，我才听村里人说起。乡亲们说，当年孩子们读书的声音多好呀，全村的人都能听到，很多没有读过书的老人也学会了毛主席诗词，知道了秦始皇、阿里山……大学校的上课铃声一响，全村都静下来，齐刷刷的读书声在村里回响。下课铃声响起的时候，孩子们拥着冲出教室，好似整个村子都沸腾了。听说，学校关闭的那天，很多老人和在这里读过书的学生，都来告别，泪水挂在他们的脸颊，直到被风吹干。

经过了除夕夜和大年初一的热闹，太阳落山时的村子格外沉静。我来到大学校，破旧但依然艰难矗立着的那些校舍，似乎看懂了我这个老学生的心思，用一种超乎寻常的坚韧和厚重，迎接夕阳西去之后的黑暗与孤寂。眼含泪水，像给长辈拜年，我轻轻跪下，向消失的乡村学校，心中永远的“大雄宝殿”，致以最崇高敬意……

## 大家讲坛

# 发明个人生活

□ 张炜



魏晋时期是知识分子发明个人生活的空前了不起的时期，这既与东汉佛教的传入、思想的活跃有很大关系，还与东汉以来残酷、复杂、混乱的社会格局有关系。这个时期必然要多方寻找生活出路和生活方式。这批勇敢探索和实践的人大多是读书人，他们家境殷实，物质生活比较优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有条件去大量时间和金钱去尝试一番，比如说去过闲适的生活。一般的劳动人士是不可能的。这些读书人具备前后左右的关照能力，可以借助别人的记录和回忆来判断眼前的生活，具备脱颖而出的条件。比如何晏他们服“五石散”，这之后还有人服，到了唐宋时期的李白杜甫苏东坡等人也仍然在服。即便是今天的网络时代，变相的“五石散”依然盛行，这都不足为怪。

魏晋时期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一些怪诞之人：大肆饮酒的阮籍和刘伶，食“五石散”的何晏，打铁弹琴的嵇康。阮籍狂诞惊人，他居母丧期间，竟然见了行礼数的人施以“白眼”，见了携酒操琴的人立刻大悦。刘伶喝酒没有节制，赤身裸体，还说自己“以天地为栋宇，屋室为裤衣。”可见他们都是非常古怪之人。这些人其实是在苦闷的魏晋时代以各种方法挣扎下去，是在寻找活的方式。

这些人当中，提倡养生论者不难理解，如物我同心、天人合一，与外物达成一致，与万物相通以平衡自己，不让过分激烈不平的心态来影响生命。纵欲论者则认为生命无论怎样保养都有个限度，所以生活的最大意义就是享受，除此之外都是荒唐的。在那种混乱的、朝不保夕的社会压迫面前，人难免要得过且过，恣意享乐。这就走向了颓废。当年的一些大商人奢华惊人，像西晋的石崇，史料记载所居房屋装修宏伟华丽，姬妾数百。纵欲是多方面的，只在酒色美食方面，魏晋也做到了极致。

陶渊明回归田园之后，虽与纵欲者的狂放不同，但同样嗜嗜。陶渊明与养生论者许多地方也是一样的，讲物我两忘、物我齐平、交融一体，强调和追求人在天地之间的和谐。陶渊明与那些人的最大不同，是能够真正

退避到一个角落里劳动，自食其力。这看起来是最简单最基本的选择，实际上却是最有难度的。因为当年的知识阶层没有多少人这样做，起码记载中不多，所以出现一个陶渊明也就被视为特异，以至于后来人用“隐士”为他命名。这充分说明了陶渊明在魏晋的道路，看起来简便易行，实际上却是一种“发明”。

如果不是为了谋“隐”，一个真实为农的知识的确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这既不是姿态，就必得包含具体的生活细节，是与劳累忧烦以及各种各样的困苦连在一起的，是一个无穷无尽的劳作过程。而陶渊明从这其中汲取了欢乐和安慰，同时也付出了很多的劳作，让古往今来的许多知识分子都感到了畏惧。

一个知识分子的“归去”，和一个土生土长的劳民相比，区别是太大了。对于陶渊明来讲，它是走出“丛林”的一个创造；而对于一个土里刨食的农民而言，它就是自然而然的乡间岁月。同样是做，谁来做和怎样做，内容差别很大。一个生于斯长于斯的农民不可能在这个过程中不停地进行一些“入世”“出世”的权衡和

反思，更没有那么多的批判和内省，也不会有那么多的牢骚和痛苦。陶渊明知道得太多，需要总结得太多，他面对官场、朋友、文人、祖上，包括未来，进行各种各样的思索，并让这些心陪伴随着创造新生活、开始新人生的全部过程。

陶渊明不是一般的读书人，他虽然不是门阀士族的后代，族上却出过陶侃这样权倾朝野的大官，除了父亲没有为官的明确记录，爷爷及外祖父都是做官的，他自己最后是从县令的位置上退下来。他拥有族上的三处田产，起码近三四代是靠其他人来耕种的。陶渊明能够在这样的家世中弃官为农，亲自戴上锄头做田里营生，脚踏实地干活，在陶氏家族内部看也是一个大胆的选择。

知识分子选择饮酒不难，谈玄不难，入佛不难，修道也不难。这些事项似乎都具有很高的“知识”或“雅士”含量，从一种走入另一种，只是一次转换和调试，看起来动作很大，实际上内质却是比较接近的。而陶渊明走向一种貌似简单平凡的务农生活，真正操作起来却是极困难的。他切近地接触了土地和生长，变成了一个“庄稼人”。

他转身进屋，把另外两个哥们也叫了出来。不过，看起来他们还是人少，为了不吃亏，其中一个哥们去附近喊人。县城很小，喊人的哥们就近找了家酒店，大堂转了一圈，就遇到一个熟人。此人刚从少林寺学武归来，颇有名声，听说有哥们受欺负，放下酒杯，跟着出来，二话没说，直接冲到马路对面，跟着娘腾空而起，飞起一脚——踢空了，倒在地上，打了一个滚，便消失在灯火阑珊处。这三个哥们的轻举妄动激怒了本来就想寻衅的对方。就一瞬间，他们从三轮车上下跳下来一二十人，群狼一样涌来。在打架这件事上，我的这三个哥们几乎是我认识的最能打的三个人，堪称身经百战，分别都有过以少胜多的传奇经历。当时，他们中有一个是具体委兼职的散打教练；还有一个在北京体育学院学散打专业；另外一个也是从小打沙袋，一身腱子肉，还是学校的长跑冠军……原谅我啰嗦这么多，就好像好多格斗游戏战前插播的动画一样，会令人不耐烦地按着略键，事实上，我的意思是在对方人多数的情况下，他们仨再厉害也白搭。长跑冠军第一个被放倒了，他用发达的腱子肉按住一个人，背后是雨点般的拳脚，接着就晕了过去。散打教练体重近二百斤，虽皮糙肉厚，但吸引了对方大部分人，很快就招架不住。拳击专业学生开始

## 辣笔小新

# 三宝大闹花灯会

□ 魏新

我对花灯是有情结的，这种情结来自《水浒传》。书中三次提到观灯，一次是第三十二回，宋江去清风镇，“只见家家门前，搭起灯笼，悬挂花灯，灯上画着许多故事，也有剪彩飞白牡丹花灯，并芙蓉荷花异样灯火。”第二次在第六十五回，北京大名府“家家门前扎起灯笼，都要赛挂好灯，巧样烟火；户内缚起山棚，摆放五色屏风炮灯。”第三次在东京，“家家门前扎缚灯笼，赛悬烟火，照耀如同白日，正是楼台上下火照火，车马来人看人。”

这三次观灯，从小镇到首都，一个地方比一个地方大，出的事也越来越大。清风镇只是宋江被刘高妻子认出，当场被抓；大名府则被梁山血洗，东京汴梁城差点引发了直接威胁皇帝的暴乱，由此可见，正月十五这个花灯高挂的晚上，自古就潜伏着各种不可预知的危险。

尤其在重视礼法秩序的古代，元宵节其实是一场百无禁忌的狂欢。平日的宵禁被取消，天子也出来与民同乐，大家闹秀可走出家门，借着赏灯，说不定还能邂逅一段姻缘。所以，辛弃疾才会写“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就在元宵节这一天，看花灯的时候，有个姑娘给他留着灯，意思是非诚勿扰。

花灯能促进荷尔蒙的分泌，和其效果有关。灯下看美人，尤为美丽，不用理云鬓、贴花黄，胭脂水粉也省了，个个美图秀

秀般模样。男人的轮廓也没那么生硬，花灯一照，眼里立刻柔情似水。爱情火花灯下四溅，正所谓：月朦胧，灯朦胧，人朦胧，鸟也朦胧。

花灯把《水浒传》的暴力和诗词的浪漫糅杂，倒让我想起这么一件往事。十五六年前，元宵节，我有三个哥们去县城观灯。和他们一起去的，有个女孩，一个是其中一个哥们的女朋友，另一个是这个女孩的闺蜜。

那晚非常热闹，大街和后街人群熙攘，用《水浒传》中的诗形容：“金莲灯，玉梅灯，晃一片琉璃；荷花灯，芙蓉灯，散千团锦绣。”看完灯，有个哥们提议去唱卡拉OK。当时县城还没有专门的KTV，唱歌的地方在一间“咖啡屋”，里面像绿皮火车的座椅，齐整整两排，每排有三四个隔断，一个隔断能坐五六个人。卖啤酒、饮料、瓜子，整个屋子只有一台电视机，接着万利达歌王VCD，用歌本点歌，两块钱一首，一个人唱，一屋子人听。

那个没有男朋友的女孩嫌里面吵，没进去，就站门口。过了一会儿，这三个哥们中的一个出来，指她脸色不好，问怎么了，她在马路对面指着，那里停着一辆机动三轮车，车边上，有几个年轻人冲她嬉笑。这三个哥们知道，她肯定受了委屈，在女孩面前，面子是绝对丢不得的，更重要的是，他很喜欢这个女孩，一直想追，只是还没有勇气表白。于是，

并没被看好，发挥出了良好的状态，在人群中左闪右挪，一拳一个，撂倒五六个人。但对方马上就缓过神来，改变战略，一起合围，有人操起一根机动三轮的铁摇把，从后面砸了过来，同时，前面拍来一砖……好在他抗击打能力受过专业训练，后来只是住了好多天院，鼻梁骨折断，轻微脑震荡而已。

今年春节回去，和这三个哥们中的两位相聚，拳击专业学生已成专业教练，带着他亚洲散打冠军的弟弟一起喝酒。笑谈往事时，他说，当年都说我们多厉害，事实上——是被别人打得厉害。

对他来说，这场架所带来的唯一的好处，就是接鼻梁骨的手术很成功，鼻梁比过去显得挺拔了很多。长跑冠军就是当年想追那个女孩的人。那天他第一个被打晕，后来被唤醒时，发现那个女孩就蹲在自己身边，一脸是泪地望着他。当时马路上围满了人，远处似乎有警笛的声音响起。他突然鼓起勇气，伸出胳膊，把那个女孩揽过来，亲了一下她的额头。

那是他和那个女孩唯一的一次亲密接触。如今，那个女孩早已嫁人，她的头也快掉了一半，那晚的花灯已变得模糊而空泛，在他的记忆中，不知道是否还有灯影摇曳、人影摇晃、鲜血四溅、暗香涌动……